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投救字第3號

聲 請 人 簡美美

相 對 人 簡美霞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
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（即本院113年度投補字第71號），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在案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南投分會）准予扶助證明書為證，本院復查聲請人所提本件訴訟非顯無理由，故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本文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南投簡易庭 法 官 許慧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藍建文